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2015 年報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FCPA, FCCA, CICPA, ACS, ACIS, CF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23.4%至約36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300,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約112,0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6,900,000港元至約4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1,4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1.4%至12.2%(二零一四年：10.8%)。

除稅前虧損增加約438,900,000港元至約70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5,6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487,300,000港元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6.12港仙(二零一四年：9.5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五年錄得營業額約45億牙買加元(約29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億牙買加元(約321,2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減少133,700,000牙買加元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於二零一五年，正樂集團生產了約50,900噸原糖及35,200噸蜜糖，而其二零一四年則生產了約54,900噸原糖及31,400噸蜜糖。於二零一五年，正樂集團壓榨了約685,600噸甘蔗，而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則為711,000噸。壓榨甘蔗減少約3.5%(即25,400噸甘蔗)乃由於甘蔗價格下降約2.8%減損了蔗農的利潤率，導致蔗農減少甘蔗供應。

下表列示有關食用糖及蜜糖營業額之地域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 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按地區計						
牙買加	3,669.7	243.7	82.3	3,949.6	276.1	86.0
美國	791.4	52.5	17.7	645.3	45.1	14.0
	4,461.1	296.2	100.0	4,594.9	321.2	100.0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五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86.0%減至82.3%，而向美國作出的海外銷售則由14.0%增至17.7%。銷售組合基本維持在80%與20%的比率，乃由於向美國的出口配額一直維持在每年約10,000噸，而餘下產量將在牙買加本地銷售。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利204,900,000牙買加元(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虧434,400,000牙買加元(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毛利率增加約14.1%至4.6%，而二零一四年的毛虧率則約為9.5%。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均價上升及生產成本下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79,000牙買加元(約5,200港元)及每噸約15,000牙買加元(約996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則分別為每噸約77,200牙買加元(約5,400港元)及每噸約14,9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2.3%及上升約0.6%。成本方面，二零一五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不包括工廠大修成本)分別為每噸約77,700牙買加元(約5,000港元)及每噸15,1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數字則分別為每噸80,900牙買加元(約5,700港元)及每噸15,5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生產成本分別下降約4.0%及下降約1.9%。該等因素均導致二零一五年毛利增加。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73億牙買加元(約47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億牙買加元(約222,800,000港元))。額外虧損約41億牙買加元(約264,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Monymusk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管理層注意到，由於國際糖價下跌導致泛加勒比糖業的業務表現惡化，泛加勒比糖業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兩個分部的使用價值，估值報告顯示Monymusk分部須作出減值虧損約55億牙買加元(約354,700,000港元)。另一方面，積極影響包括毛利增加約632,400,000牙買加元(約40,800,000港元)(已於上文闡釋)及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減少約727,100,000牙買加元(約47,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灌溉系統升級令預期甘蔗產量增加約6.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生物資產的預期甘蔗平均產量為每公頃57.2噸，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公頃53.6噸。



整體業務表現(續)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程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BB錄得虧損淨額15億西非法郎(約1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億西非法郎(約72,200,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西非法郎(「西非法郎」)貶值導致CBB於本年度在兌換外幣債務時產生匯兌虧損15億西非法郎(約19,90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五年與來自CBB股東貸款相關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3億西非法郎(約17,4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資產減值虧損方面，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仍未能就貝寧政府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本集團將於結算日對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再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乃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個年度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折現率28.15%(二零一四年：20.03%)進行計算。五個年度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乃假設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指對預算期間之折現率、預算銷售額及預期生產成本所作之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當地類似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動態的預期釐定。折現率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獨立評估得出，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當中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不同。據使用價值之評估，倘建設得以繼續，預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正面經濟利益。

在評估公允值減在建工程出售成本方面，當地管理層曾嘗試透過在直接脫手在建工程方面人脈甚廣之當地項目承包商招攬有意買家，但由於並無出現表示感興趣的有意買家，此舉最終無果，而當地管理層亦曾與其他非洲國家的政府官員商酌，以期將乙醇生化燃料項目遷移，然而至今未獲正面反饋。就評估公允值減固定資產出售成本而言，中成國際糖業在貝寧的一家附屬公司已表示，彼等將按賬面淨值接手所有固定資產。而在評估公允值減進口貨品已付增值稅出售成本方面，由於並無可能擁有貨品或服務的銷售可抵銷該等已付增值稅，該項評估結果被視為零。為謹慎起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僅可被視為約達7,200,000西非法郎(92,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續)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續)

根據以上評估，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7,200,000西非法郎(92,000港元)，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已就在建工程、存貨及可收回增值稅作出減值虧損全額撥備，於二零一五年概無額外減值虧損。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7,1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8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約31,9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減少約29,1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26,000,000港元。就來自特定客戶的銷售額貢獻而言，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原因：(i)向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公司1」，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銷售額減少55,600,000港元，非洲公司1於二零一五年經受當地罷工及其後暴亂之重創後，被迫暫時關閉其製糖農業及工業營運；(ii)向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銷售額減少7,400,000港元，非洲公司2於塞拉利昂經營業務，由於該國近期爆發伊波拉疫情，為安全起見，工廠主要人員已暫時自該國撤離並尚未返回，難以於二零一五年開啟蔗糖壓榨業務；及(iii)向另一名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客戶之銷售額減少30,800,000港元，乃由於消費品採購訂單減少約5,000,000港元及化學品及肥料訂單減少約21,9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訂單減少約3,900,000港元。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國際糖價下跌，該客戶採取了重大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消費品之消耗及固定資產投資，保留營運資金。

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毛利約為3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1,700,000港元)，毛利率減少約8.8%至約43.2%(二零一四年：約52.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需求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跌。

該分部撇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虧損約為21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約34,8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251,200,000港元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毛利減少46,7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195,300,000港元所致。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業務單位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影響：中非技術經營所在的非洲國家之營商及經濟環境惡化，以及原糖價格下跌令客戶訂購材料及服務時十分謹慎，導致中非技術之長期盈利能力預期將大幅下降。於近期對二零一五年之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中非技術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支援服務分部之使用價值及其估值報告顯示，鑒於(其中包括)其業務表現不如人意及艱難市況短期內不大可能改善，故此須就二零一五年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195,3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國際糖價預期將錄得單位數上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甘蔗成本(我們成本結構中的主要部分)預期將錄得雙位數下降，此乃由於牙買加私人糖聯的市場推廣公司 Jamaica Cane Products Sales Limited (「JCPS」) 早在二零一二年與英國買家 Tate & Lyle 訂立了價格較高的三年期出口安排並據此銷售牙買加私人糖聯之總產量，而該出口安排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終止，其將降低向當地蔗農的報價，從而將令泛加勒比糖業可藉較低成本取得甘蔗供應而從中受惠。泛加勒比糖業的另一業務熱電為其業績作出積極貢獻。From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所安裝的 10 兆瓦新渦輪使用蔗渣發電，不僅大幅降低泛加勒比糖業電力成本，亦有多餘電力可供予國家電網。泛加勒比糖業正與公用事業監管局(OUR)、Energy Sector Enterprise Team (「ESET」) 及 Jamaica Public Service (「JPS」) 就許可證及購電協議進行磋商。泛加勒比糖業已向監管當局(OUR 及 ESET) 提交項目方案連同所需研究供其審議。當地管理層預期，Frome 糖聯的熱電很快將成為泛加勒比糖業的額外收入來源。儘管存在上述積極因素，在全球商品市場利空的背景下，過去五年食用糖供應過剩及甘蔗價格上漲導致甘蔗價格與食用糖價格之間嚴重錯配，突顯了我們必須整頓牙買加業務營運的迫切性。可能的解決方案之一為透過暫時關閉其中一間工廠縮減業務規模，以為泛加勒比糖業保留營運資金以助力其向前發展，且將於經營環境(其中包括糖價)改善，或有其他可行性重組計劃(例如與該工廠其他新投資者成立合營企業)令該工廠可持續運作時恢復運作。由於 Frome 糖聯及 Monymusk 糖聯第一期及第二期廠房的升級改造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泛加勒比糖業將能夠倚賴一個廠房維持業務營運。

貝寧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 90% 及 10% 股份並持有貝寧項目公司 100%，貝寧項目公司為於當地註冊成立以於貝寧經營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附屬公司(貝寧合資公司與貝寧項目公司統稱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經營之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前景乃由於與缺乏租賃土地種植作為乙醇廠房原料的木薯有關之未決衝突仍在陰燃，且仍是項目建設及時完成的主要障礙。貝寧項目公司項下乙醇廠房建設於年內繼續暫停，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由於近年來乙醇價格下跌削減了投資其他合資公司的回報，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其他合資公司(將於下一節「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討論)仍處於待定。

對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來年整體需求將維持低位，原因是我們的兩名客戶非洲公司 1 及非洲公司 2 可能須花費大約兩年時間進行全面恢復。然而，由於食用糖生產落後於食用糖消費導致食用糖成為今年價格上漲的少數商品之一，往年的食用糖過剩情況將逆轉。此為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榨季有所改善的重要標誌。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5,600,000港元)。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約82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1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牙買加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零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0牙買加元(約6,800,000港元))、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47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3,400,000港元)，及約35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90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

就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除本金額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為抵押外，其他均為無抵押。二零一四年牙買加銀行借貸則由若干銀行存款及透過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作抵押，並且除有關的牙買加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期部分)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656.6%(二零一四年：99.9%)。該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72,400,000港元導致權益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2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2,000,000港元。該增加原因為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116,5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7,800,000港元(主要用作於牙買加收購工農業復興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39,2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短期過渡貸款約35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及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4,400,000牙買加元(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6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50,000,000牙買加元(約3,2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二零一四年：2.25%)生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非洲多個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已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45,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123,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於前文「展望」一節分析。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公司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有關其他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亦載於前文「展望」一節。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9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900,000港元)，其中約10億牙買加元(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億牙買加元(約97,2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薪金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名)全職僱員及91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名)臨時僱員。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母公司）總裁助理、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兼董事長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新近委任劉先生出任中國成套設備的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任職至今。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選舉為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同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

韓宏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及副總裁。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胡野碧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6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就胡先生現時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職位而言，彼現為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

王朝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王先生早年就讀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財會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中國成套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成賓館會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會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聖盧西亞蓄水池項目財務主管，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調回中國成套設備任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再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

徐丹丹博士，34歲，於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徐博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051))之投融資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基金」)之農業、地產與製造業投資部投資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現職中非基金農業、地產與製造業投資部高級經理助理。徐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徐博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的中級會計師職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41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61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6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44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9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尹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於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活動等。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另外，尹先生在通過所有三個級別(均一次通過)的嚴格考試之後，已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認證。CFA資格認證在英國獲認可為等同於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管理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中。

環境保護和表現

作為牙買加領先的食用糖生產商之一，本集團認為甘蔗種植及製糖應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深信，長遠而言，妥為履行環境責任定將令本集團更有效利用資源，並提高本集團經濟效益。

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包括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的政策，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政策的情況。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成功有賴主要持股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致力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就有關之勞工慣例建立多項政策，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紀律常規、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以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之薪酬建立政策，以於有系統的薪酬管理下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就晉升、考評、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以為僱員搭建良好的職業平台。

客戶

本集團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並採納了一套系統，以嚴格監控其產品之生產過程及產品質素。所有產品之生產乃根據指定程序，並需要進行徹底之質量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小組，以處理客戶對產品之查詢。客戶服務小組根據訂明程序處理客戶之反饋及投訴。

供應商

本集團一向與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與主要供應商發展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及採購程序中，嚴格跟從根據本集團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文化精神而建立之政策及專業標準。雖然採購成本乃挑選供應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同樣重視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包括供應商在法律及監管上的合規、商業道德、勞工措施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表現。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目標為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良好管治為達到前述目標的主要因素，因此已採納了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維持穩定的派息(於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直有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212,7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0,48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8,577,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1,065,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7,0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4.0%，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5.3%。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6.6%，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9.4%。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¹⁾
胡志榮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劉學義先生、王朝暉先生、徐丹丹博士及于吉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董事酬金乃視乎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所授出之批准釐定。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總額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如下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開展任何未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報告規定之任何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下文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數據披露並不包括與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223,000,000港元，該金額於集團合併時已作抵銷。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的全資附屬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六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總額及三個類別各自之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銷售額	批准年度上限
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約61,600,000港元 (約7,900,000美元)	約18,600,000美元
化學品及肥料採購	約22,600,000港元 (約2,900,000美元)	約13,200,000美元
固定資產採購	約209,000,000港元 (約27,000,000美元)	約40,000,000美元
	約293,100,000港元 (約37,800,000美元)	約71,700,000美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1%之控股股東，「中國成套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以供應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學品及肥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及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年內與中國成套設備之交易總額及三個類別各自之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採購額	批准年度上限
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約38,100,000港元 (約4,900,000美元)	約9,600,000美元
化學品及肥料採購	約8,900,000港元 (約1,100,000美元)	約10,700,000美元
固定資產採購	約169,000,000港元 (約21,800,000美元)	約36,500,000美元
	約215,900,000港元 (約27,900,000美元)	約56,900,000美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辦公室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協議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年內向中國成套設備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975,000港元。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自本公司取得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的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金額。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著重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 A.2.1、A.2.4、A.4.1、A.6.7 及 E.1.2 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守則條文 A.2.1 及 2.4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 A.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構成於年內偏離守則條文 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 A.6.7 有所偏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承擔責任。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潛在法律責任。

董事會 (續)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的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王朝暉先生
徐丹丹博士⁽¹⁾
胡志榮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附註：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學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職位空缺。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 12 至 14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董事會 (續)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胡志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徐丹丹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新成員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有四位董事(劉學義先生、王朝暉先生、徐丹丹博士及于吉瑞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重獲委任。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致力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 (續)

(f) 已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關連交易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須迴避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亦視為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3/4	-	0/1	0/1
韓宏先生	3/4	-	0/1	0/1
胡野碧先生	4/4	-	0/1	0/1
王朝暉先生	3/4	-	0/1	0/1
徐丹丹博士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志榮先生 ⁽²⁾	0/4	-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1/4	4/4	1/1	1/1
于吉瑞先生	1/4	4/4	0/1	0/1
李曉偉女士	1/4	4/4	0/1	0/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繼續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該等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董事委員會(續)

(a) 提名委員會(續)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
2.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3. 提名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審閱送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的有關部分。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5. 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了解任何更新事項。
6.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前述各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政策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委員會 (續)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待遇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審閱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4.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董事委員會(續)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其中一位具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核數及會計方面的廣泛經驗。鄭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4.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6.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五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7.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度之審核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分別於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檢討該體系的有效性。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流程及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應對任何變化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截至目前，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600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尹學成先生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股東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尹學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2 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0-1912 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須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有關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c)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0-1912 室）送達查詢及意見，並經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達。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詢問。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的規定。投票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8至第101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 P06095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66,308	478,267
銷售成本		(321,794)	(426,830)
毛利		44,514	51,43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9	(6,794)	(57,976)
其他收入	9	8,698	10,853
行政費用		(124,883)	(109,86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8,849)	(482)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36,572)
其他經營支出	10	(568,593)	(81,313)
財務成本	11	(48,568)	(41,667)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12	(704,475)	(265,585)
所得稅支出	15	-	-
本年度虧損		(704,475)	(265,585)
其他全面虧損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19,745)	(46,0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24,220)	(311,634)
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72,389)	(210,083)
非控股權益		(132,086)	(55,502)
		(704,475)	(265,58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85,789)	(241,852)
非控股權益		(138,431)	(69,782)
		(724,220)	(311,634)
每股虧損	17		
- 基本(每股港仙)		(26.12)	(9.59)
- 攤薄(每股港仙)		(26.12)	(9.5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20,152	510,588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19	26,477	28,783
商譽	20	31,221	226,511
無形資產	21	278,475	299,6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6,325	1,067,821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9	92,353	86,779
存貨	22	97,046	123,7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8,925	321,247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24	125,949	93,906
流動資產總值		564,273	625,670
資產總值		1,220,598	1,693,4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2,999	199,79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27	736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7	22,83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353,730	194,893
銀行借貸	26	-	6,780
流動負債總額		630,298	401,46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6,025)	224,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300	1,292,0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	27	80,282	72,16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27	447,851	433,4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8,133	505,638
資產淨值		62,167	786,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219,118	219,118
儲備		(169,352)	416,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66	635,555
非控股權益		12,401	150,832
總權益		62,167	786,387

代表董事會

劉學義
董事

韓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238,829	(24,577)	(25,391)	(391,899)	724,472	220,614	945,086
本年度虧損	-	-	-	-	-	(210,083)	(210,083)	(55,502)	(265,58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31,769)	-	-	(31,769)	(14,280)	(46,0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1,769)	-	(210,083)	(241,852)	(69,782)	(311,634)
已沒收之未認領股息	-	-	-	-	-	1	1	-	1
於延長可換股票據後確認權益部分	-	-	152,934	-	-	-	152,934	-	152,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56,346)	(25,391)	(601,981)	635,555	150,832	786,3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56,346)	(25,391)	(601,981)	635,555	150,832	786,387
本年度虧損	-	-	-	-	-	(572,389)	(572,389)	(132,086)	(704,47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	-	-	(13,400)	-	-	(13,400)	(6,345)	(19,74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00)	-	(572,389)	(585,789)	(138,431)	(724,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69,746)	(25,391)	(1,174,370)	49,766	12,401	62,167

附註：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包括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長期準股本性質貸款313,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39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虧損	(704,475)	(265,5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	14,899
折舊	26,550	24,747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6,794	57,97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8,849	482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沒收未認領股息	-	1
乙醇業務之減值虧損	-	45,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2,153	-
商譽減值虧損	195,290	-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6,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64)	4,748
利息收入	(1,920)	(970)
財務成本	48,568	41,6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9,305)	(19,049)
存貨減少/(增加)	31,950	(32,8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0,565	(7,7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635	70,933
生物資產增加	(4,365)	(56,8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6,480	(45,5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2,3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729)	(380,480)
已收利息	1,920	97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款減少/(增加)	91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62	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7,756)	(381,7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額	-	(18,000)
償還銀行借貸	(6,780)	(27,960)
已付利息	(407)	(1,338)
來自非控股權益墊款	146,380	191,88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34,9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193	179,5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917	(247,773)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952	328,613
有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783)	10,112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086	90,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即期銀行及現金	122,785	63,763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301	27,189
	123,086	90,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為該等財務報表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的方式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合併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要求符合定義的生物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出產的農業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餘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修訂具有的影響。本集團未能陳述該等新公佈是否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生物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之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之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將撇銷，惟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允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允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由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之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未作出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之估計所作出之修訂會被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之成本作出調整處理，並且會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制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規定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賬面值為有關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制權益其後應佔權益之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會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所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值的總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財政期間的所有其它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將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而折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有關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俬及設備	4至10年
電腦	4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該等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e)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損益內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金額較低)確認為資產。相應之租賃承擔以負債列示。租賃付款乃按資本及利息進行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並以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方式計算。資本部分由欠付出租人之餘額中減去。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內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被視為獨立部分。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融資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i) 收購之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除非無形資產之年期為無限，否則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攤銷期間及方法以及專利之可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檢討。

(ii) 減值

並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當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作出售目的而收購，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並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公允值之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主要由向顧客供應貨品與服務取得(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類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之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應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i)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 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 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部分、可換股期權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可換股期權部分及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部分緊密關聯)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可換股期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票據持有人持有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為一項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以公允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所分配之公允值及認股期權衍生工具所分配之公允值總額(即供持有人將票據兌換成權益之可換股期權)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直至兌換時註銷或到期。認股期權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可換股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比例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化成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中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首次確認以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而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該計量被視為農產品成為存貨或額外的生物資產當日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生物資產(續)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種類、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允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前提是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允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甘蔗的公允值包括兩個部分：

- (i) 甘蔗根，乃將現時的種植及成根重置成本減少至反映估計剩餘收割次數(視乎收成情況，收割次數介乎六至八次不等，故估值中取其平均值七年)，並按公允值進行評估；及
- (ii) 在長甘蔗，乃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收入確認 (續)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從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k) 外幣

本集團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功能貨幣」)進行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惟因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有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進行時之概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當)。於集團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而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l)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之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和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可利用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量。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之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之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及生物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成本模式)；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有關增加的賬面值不可超逾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c))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q)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連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如附註19所述，本公司董事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公允值根據若干假設(包括估計市價及估計產量)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由於目前並無有效的金融工具可對沖來自市價不可預期波幅產生的價格風險，而估計產量亦嚴重受不尋常農業災害(如火災)及其他自然事件(如颶風)及自然力(如乾旱)的影響，故該等輸入值涉及關鍵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甘蔗根及在長甘蔗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6,477,000港元及92,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83,000港元及86,779,000港元)。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b)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已屆滿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預期狀況。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32,316,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97,24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5,000,000港元)。

(d)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1,2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51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一旦發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作出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以計算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無形資產，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則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20,152,000港元及278,4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588,000港元及299,625,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f) 乙醇業務之減值虧損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項目與貝寧政府(「貝寧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貝寧政府有條件地同意，按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4,800公頃土地，以供貝寧之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寧政府仍未向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CBB」)(正達之附屬公司)授出該租賃土地，其原因是貝寧政府自部落酋長及農民收回相關土地時出現困難，而土地收回行動導致發生屬合作協議項下不可抗力條文範圍之破壞事件。董事會預期，貝寧政府將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且租賃土地將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提供原材料。

本集團管理層曾預期產量減少會導致產出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因此需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評估。根據市場數據及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公司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管理層預測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可回收金額將出現大幅下降。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之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10。

(g)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允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更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7(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之金額、向本公司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824,414	635,142
總權益	49,766	635,555
總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	1,656.58%	99.93%

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分。

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72,389,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7.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64,494	403,648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	1,077,413	834,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衍生工具	81,018	72,169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	29,480	48,027
英鎊(「英鎊」)	-	380
貨幣負債		
美元	356,291	4,985
英鎊	-	437
人民幣(「人民幣」)	2	10,65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四年：10%)的敏感度。10%(二零一四年：10%)是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外匯匯率10%(二零一四年：10%)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的負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四年：10%)情況下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32,681)	4,304
人民幣	-	(1,065)
英鎊	-	(6)

上述影響乃主要源於因年末以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貸及銀行結存而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8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3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作出。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54.9%（二零一四年：73.7%），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3.6%（二零一四年：0%）。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非洲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0.6%（二零一四年：99.1%）。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期限為基礎。該表的制作以可以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999	-	-	252,999	252,999
可換股票據	24,000	-	579,450	603,450	470,6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1,253	-	-	371,253	353,730
	648,252	-	579,450	1,227,702	1,077,413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93	-	-	199,793	199,793
可換股票據	-	24,000	579,450	603,450	433,469
銀行借貸	6,899	-	-	6,899	6,7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4,460	-	-	204,460	194,893
	411,152	24,000	579,450	1,014,602	834,935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食用糖業務嚴重依賴於在特許權內收割甘蔗的能力。收割甘蔗的能力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可能會受到當地不利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條件包括乾旱、洪澇、病害暴發、龍捲風及暴風等事件。發生嚴峻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特許權內可供收割甘蔗的供應，或妨礙本集團的採伐作業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農場的地理佈局能大幅減輕惡劣氣候條件(如乾旱、洪澇及病害暴發)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實施有力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規。

甘蔗種植業務的季節性性質要求一年中不同時候均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確保信貸融資足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c.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 | |
|-----|-----------------------------------|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不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評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的公允值 千港元	分類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81,018	81,018	-	-	81,0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的公允值 千港元	分類為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72,169	72,169	-	-	72,16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預期波幅
可換股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	66.21%至 88.08% (二零一四年： 51.93% 至56.97%)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而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72,000港元)。

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一月一日	72,169	5,288
於延長到期日時確認	-	66,399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8,849	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18	72,169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期限相對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就借貸而言，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的公允值乃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估計得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附註27所載模型釐定；及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293,136	296,219	-	589,355
分部間銷售	(223,047)	-	-	(223,047)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70,089	296,219	-	366,308
分部業績	(216,440)	(436,823)	(2,311)	(655,5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480)
財務成本				(37,421)
稅前虧損				(704,4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74,506	624,320	10,795	1,209,6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77
資產總值				1,220,598
分部負債	186,563	415,949	2,897	605,4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53,022
負債總額				1,158,431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503,512	321,182	-	824,694
分部間銷售	(346,427)	-	-	(346,427)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57,085	321,182	-	478,267
分部業績	34,764	(176,647)	(46,092)	(187,9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855)
財務成本				(36,755)
稅前虧損				(265,5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37,260	831,394	11,675	1,680,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62
資產總值				1,693,491
分部負債	158,345	238,027	3,635	400,0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7,097
負債總額				907,104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4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及其他應付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212	26,440	48	47,70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290	—	—	195,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52,153	—	352,153
存貨撥備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266	24,573	58	45,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4,829	44,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	243	243
存貨撥備	—	14,899	192	15,091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70,089	157,085
牙買加	243,669	276,078
美國	52,550	45,104
	366,308	478,267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70	156
牙買加	346,466	541,3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9,789	526,271
	656,325	1,067,82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四名各自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二零一四年：四名)。

年內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56,114	不適用 ³
公司B ¹	55,525	113,751
公司C ¹	49,087	46,683
公司D ²	38,672	不適用 ³
公司E ²	不適用 ³	62,201
公司F ¹	不適用 ³	55,603

附註

- 1 食用糖業務分部收入。
- 2 支援服務分部收入。
- 3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64	—
利息收入	1,920	970
租金收入	796	713
其他	3,718	9,170
	8,698	10,853

10.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存貨撥備	—	14,899
食用糖業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2,15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5,290	—
乙醇業務減值虧損(附註)	—	45,264
	568,593	81,313

附註：誠如附註5(f)所述，預期產量減少至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不大可能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表明需要作出減值評估。根據採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及獨立估值機構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出現重大下降，因此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降低至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乙醇業務作出合共約45,26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918	1,002
– 銀行借貸	407	1,33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7)	37,215	36,755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	8,511	5,586
總借貸成本	60,051	44,680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1,483)	(3,013)
	48,568	41,667

12.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董事酬金	1,147	8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9	7,658
其他員工成本	77,617	82,782
	84,253	91,28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1,794	426,830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50	24,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48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四年：九位)董事(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附註c)	-	-	-	-	-
韓宏	-	286	-	8	294
胡野碧	120	-	-	-	120
胡志榮(附註d)	-	-	-	-	-
王朝暉(附註c)	-	443	-	130	573
徐丹丹(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于吉瑞	30	-	-	-	30
李曉偉	30	-	-	-	30
	280	729	-	138	1,1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學義 (附註c)	-	-	-	-	-
韓宏	-	424	-	81	505
胡野碧	120	-	-	-	120
胡志榮 (附註c)	-	-	-	-	-
王朝暉 (附註c)	-	58	-	-	58
湯建國 (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	100	-	-	-	100
于吉瑞	30	-	-	-	30
李曉偉	30	-	-	-	30
	280	482	-	81	843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無(二零一四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的披露內。其餘五位(二零一四年：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54	3,157
表現花紅	700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4	-
	4,078	3,16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5	4

1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牙買加企業所得稅按於牙買加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30%(二零一四年：30%)計算。牙買加政府透過財政和公共服務部授予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權利，可自營運開始起計20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申請續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開支(續)

貝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二零一四年:30%)。CBB符合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條件，並於兩個年度獲豁免貝寧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虧損	(704,475)	(265,585)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0%計算的稅項	(211,343)	(79,6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49	34,082
獲稅項豁免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190,783	51,907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6,611	(6,311)
	-	-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572,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0,0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四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所呈列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8	20,910	2,369	534	144,245	38,012	207,121	415,659
添置	-	-	200	51	10,062	5,363	367,817	383,493
轉撥	-	-	-	-	19,171	-	(19,171)	-
出售	-	-	-	-	(6,238)	-	-	(6,238)
匯兌調整	(180)	(1,522)	(124)	(41)	(11,238)	(2,933)	(35,356)	(51,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88	19,388	2,445	544	156,002	40,442	520,411	741,520
添置	-	1,635	41	15	8,634	493	204,225	215,043
轉撥	-	-	-	-	17,488	-	(17,488)	-
出售	-	-	(71)	-	(501)	(3,847)	-	(4,419)
匯兌調整	(108)	(915)	(80)	(26)	(7,859)	(1,918)	(24,087)	(34,9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	20,108	2,335	533	173,764	35,170	683,061	917,151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38	757	186	22,820	13,817	145,804	185,822
年內計提	-	989	295	128	14,668	8,667	-	24,747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394)	-	-	(1,39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	-	-	-	-	-	-	44,829	44,829
匯兌調整	-	(210)	(19)	(17)	(2,066)	(1,268)	(19,492)	(23,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17	1,033	297	34,028	21,216	171,141	230,932
年內計提	-	1,016	240	119	16,597	8,578	-	26,550
出售	-	-	(68)	-	(249)	(3,404)	-	(3,72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1,090	7,969	518	67	64,668	3,053	274,788	352,153
匯兌調整	-	(179)	(19)	(16)	(2,057)	(1,147)	(5,497)	(8,9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	12,023	1,704	467	112,987	28,296	440,432	596,9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	8,085	631	66	60,777	6,874	242,629	320,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	16,171	1,412	247	121,974	19,226	349,270	510,58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 (i) 誠如附註5(f)所述，預期產量減少至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表明需要就二零一四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根據採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及獨立估值機構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乙醇業務在建工程的長期盈利能力出現重大下降，因此乙醇業務在建工程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已減少至零，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4,829,000港元。
- (ii) 食用糖業務其中一個糖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初縮減業務規模。根據按21.73%折讓的使用價值計算，糖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將下跌至低於其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352,153,000港元。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甘蔗作物(即甘蔗及甘蔗根))於收割前之變動概述如下：

甘蔗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28,783	27,395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6,476	25,843
公允值變動	(17,450)	(22,357)
匯兌調整	(1,332)	(2,098)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26,477	28,783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 糖聯	4,067	4,010
Monymusk 糖聯	3,192	3,336
Bernard Lodge 糖聯	1,804	1,843
年末之賬面值	9,063	9,189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剩餘預計年期分別為2.71年(二零一四年：3.17年)、3.38年(二零一四年：3.83年)及3.36年(二零一四年：4.10年)。

19. 生物資產(續)

在長甘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86,779	98,424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11,910	156,271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112,627)	(125,277)
公允值變動	10,656	(35,619)
匯兌調整	(4,365)	(7,020)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	92,353	86,779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於年結日，甘蔗根及在長甘蔗之公允值減少約6,7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甘蔗根及在長甘蔗之公允值減少約57,97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允值。

i. 估值方法及假設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為收入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其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種植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期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
-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及
- 甘蔗作物經濟壽命為7年。

19.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續)

ii.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每公頃甘蔗產量、甘蔗市價及估計甘蔗成熟期。該等輸入數據的值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的折現率為20.0%(二零一四年：20.0%)。
-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甘蔗的收成。甘蔗產量受甘蔗根的植株年齡、品種及健康程度、氣候、位置、土壤條件、地形及農業基礎設施影響。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產量 (噸甘蔗/ 公頃)(概約)	38.8	37.9	60.4	53.8	62.9	60.5	57.2	53.6

-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所產甘蔗的估計市價。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市價 (概約)	5,200	5,500	5,200	5,200	4,100	3,500	4,800	4,700
	牙買加元 (350港元)	牙買加元 (370港元)	牙買加元 (350港元)	牙買加元 (350港元)	牙買加元 (270港元)	牙買加元 (240港元)	牙買加元 (320港元)	牙買加元 (320港元)

- 按種植日及估值日計算的甘蔗平均成熟期。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每公頃 甘蔗成熟期 (概約)	80.3%	80.5%	74.5%	77.8%	81.7%	84.6%	79.3%	81.3%

19. 生物資產(續)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續)

ii.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折現率愈高，公允值愈低。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市價可變因素及甘蔗平均成熟期愈高，公允值愈高。

公允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生物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而並不異於其實際用途。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7
本年度撥備	195,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4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歸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的中非技術收購事項。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該商譽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而推算，該估計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14.52%	16.52%
五年期內增長率	5.06%	3.00%至4.04%

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195,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519,00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225
本年度撥備	21,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本年度撥備	21,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25

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中非技術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而購入，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客戶關係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客戶關係估值中採納超額盈利法。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63,336	91,423
運送中貨品	14,812	7,023
原糖及糖蜜(附註)	18,898	25,292
年末之賬面值	97,046	123,73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3,630噸(二零一四年：5,076噸)成本為18,8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690,000港元)的原糖及零噸(二零一四年：587噸)成本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02,000港元)的糖蜜。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7,316	322,242
減：呆賬準備	(25,000)	(25,000)
	232,316	297,242
預付款項	10,380	11,50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229	12,499
	248,925	321,247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四年：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0至30天(二零一四年：0至30天)之信貸期及按估計產量授予15天之墊款期，並授予牙買加糖蜜貿易之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單日(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49,086	79,980
31-60天	10,889	5,319
61-90天	2,587	2,626
91-365天	58,843	181,532
超過365天	110,911	27,785
	232,316	297,2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32,6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42,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餘額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8,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6%(二零一四年：0%))乃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90天	77,370	27,842
逾期91-180天	4,915	-
逾期181-365天	50,388	-
	132,673	27,842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各減值應收款項。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25,000	25,00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24.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785	63,763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301	27,1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086	90,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3	2,954
	125,949	93,906

銀行結存以介乎每年1厘至3.75厘(二零一四年：0.25厘至1.8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2,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54,000港元)已質押作為其於牙買加的銀行擔保約3,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90,000港元)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每年2.25厘(二零一四年：每年2.25厘)的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116,960	126,330
– 食用糖業務	20,272	29,502
	137,232	155,832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115,767	43,961
	252,999	199,793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24,751	148,779
逾期1-90天	3,882	2,552
逾期91-180天	4,645	4,501
逾期181-365天	2,983	–
逾期>365天	971	–
	137,232	155,8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成套設備約107,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880,000港元)之款額。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6,780

此金額指本金額為300,000,000牙買加元之非循環銀行貸款，附帶固定年利率10.5厘，須自提款日期起計按九個等月分期付款償還，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到期。銀行貸款於本年度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票據(附註i) 千港元	票據(附註ii) 千港元	票據(附註iii) 千港元	票據(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4,570	19,593	33,312	-	597,475
於延長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350,939	350,939
於延長時取消確認	(533,700)	-	-	-	(533,700)
到期贖回	(18,000)	-	-	-	(18,000)
實際利息開支	7,130	1,558	2,439	25,628	36,7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151	35,751	376,567	433,469
實際利息開支	-	1,682	2,617	32,916	37,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833	38,368	409,483	470,684
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8	3,830	-	5,288	
延長可換股票據	-	-	66,399	66,399	
公允值變動	(433)	(622)	1,537	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25	3,208	67,936	72,169	
公允值變動	(289)	1,761	7,377	8,8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4,969	75,313	81,01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分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須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獲取消確認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已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公允值已由一間獨立估值機構評估，並釐定為約570,272,000港元（其中約350,939,000港元為負債部分、約66,399,000港元為認沽期權部分及約152,934,000港元為權益部分），該金額已獲分配為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取消確認負債部分之虧損約36,572,000港元。

27.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959厘(二零一四年：7.959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全部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7.326厘(二零一四年：7.326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全部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衍生工具部分指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的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彼等各自之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的公允值。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各自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7(ii)「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一節。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的估值方法如下：

(i) 負債部分的估值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乃以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提供的估值為基準，採用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分別按11.438厘、11.964厘及12.126厘的要求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要求收益率乃經參考類似可換股票據之信貸息差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

27. 可換股票據(續)

(ii) 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允值計量。該模型於相關日期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票據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票據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4 港元	0.39 港元	0.34 港元	0.39 港元	0.34 港元
換股價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0.60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099%	0.418%	0.625%	1.144%	0.787%	1.327%
波幅	66.21%	56.97%	68.34%	56.32%	88.08%	53.69%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化對公允值估計具有重大影響。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美元計值，按每年4.56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4.56厘至6.15厘)計息。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0	219,118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0. 儲備

下文概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之款項。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分(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特別儲備	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換算儲備	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1.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租金	6,266	6,5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53	6,7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12	27,108
五年後	276,876	284,639
年末結餘	310,641	318,524

32.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股份面值；(b) 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 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牙買加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由中國及牙買加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相當於薪酬成本的20%及2.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5,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287,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正達之60%股本權益，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8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54,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牙買加之銀行擔保的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品賬戶按每年2.2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每年2.25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14A章)， 惟須受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規限		
–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70,089	157,084
–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	215,941	417,487
其他交易：		
–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975	974

附註： 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關連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中成國際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10,554	295,206
– 預收款項	(1,139)	(1,241)
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107,744)	(125,88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53,766)	(21,362)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 就向中國成套設備採購存貨已付之按金。

3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除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3)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d) 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向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銷售及自中國成套設備採購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36.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誠如附註35(a)所披露,年內,本集團已與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訂立數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王朝暉先生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投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64,736	1,264,927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22	13,01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7	1,459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736	—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22,833	—
	24,886	1,45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664)	11,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072	1,276,47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80,282	72,169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447,851	433,469
	528,133	505,638
資產淨值	721,939	770,8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219,118
儲備	502,821	551,723
	A	
總權益	721,939	770,841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8,392	238,829	468,577	(939,402)	476,396
本年度虧損	-	-	-	(77,608)	(77,608)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	1	1
於延長可換股票據後確認權益部分	-	152,934	-	-	152,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8,392	391,763	468,577	(1,017,009)	551,723
本年度虧損	-	-	-	(48,902)	(48,9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392	391,763	468,577	(1,065,911)	502,821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38. 報告期後事件

為保留營運資金，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管理層擬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 減少員工以提高牙買加糖廠的營運效率及(ii) 通過關閉其中一間糖廠縮減營運規模。該等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實行，故並無作出撥備。就第(i)項而言，於刊發此等財務報表前，已以7,600,000港元之成本減少300名員工以提高牙買加糖廠的營運效率。就第(ii)項而言，管理層仍在與有關利益相關方(包括牙買加政府及工會)磋商，具體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制定以供董事會批准。實施該計劃將產生之估計費用為冗餘成本約13,300,000港元。

39. 比較數字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提供糖精業務之 支援服務
正豐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中非技術貿易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90%	-	90%	90%	90%	投資控股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貝寧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0 西非法郎	-	90%	-	90%	90%	90%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樂有限公司(「正樂」)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70%	-	70%	-	70%	70%	投資控股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牙買加	普通股 38,000,000美元	-	70%	-	70%	70%	70%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41. 非控股權益

由本公司擁有70%(二零一四年:70%)權益的附屬公司正樂及其附屬公司(「正樂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有關正樂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296,219	321,182
年度虧損	(472,649)	(222,763)
全面虧損總額	(460,841)	(218,71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38,252)	(65,61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930	(190,3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7,848)	(182,84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9,194	286,987
現金流出淨額	(11,724)	(86,21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77,853	289,994
非流動資產	346,467	544,050
流動負債	(578,844)	(327,727)
資產淨值	45,476	506,317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643	151,895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217,730	649,538	561,874	478,267	366,308
銷售成本	(157,342)	(537,024)	(453,903)	(426,830)	(321,794)
毛利	60,388	112,514	107,971	51,437	44,514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6,491)	60,348	(32,663)	(57,976)	(6,794)
其他收入	1,913	13,621	9,403	10,853	8,698
分銷成本	-	-	-	-	-
行政費用	(60,584)	(95,210)	(88,956)	(109,865)	(124,88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	-	-	(5,288)	(482)	(8,849)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	-	(36,572)	-
其他經營支出	(21,150)	(21,150)	(167,581)	(81,313)	(568,593)
財務成本	(52,622)	(87,243)	(95,105)	(41,667)	(48,568)
除稅前虧損	(88,546)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所得稅開支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8,546)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i>已終止業務</i>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	-	-	-	-
本年度虧損	(88,546)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3,449)	(14,860)	(216,844)	(210,083)	(572,389)
非控股權益	(25,097)	(2,260)	(55,375)	(55,502)	(132,086)
	(88,546)	(17,120)	(272,219)	(265,585)	(704,47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04,892	2,216,843	1,679,034	1,693,491	1,220,598
負債總額	(752,567)	(1,279,203)	(733,948)	(907,104)	(1,158,431)
非控股權益*	(239,347)	31,815	(220,614)	(150,832)	(12,401)
	512,978	969,455	724,472	635,555	49,76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13,997,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此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概無影響。